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微科光电	指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微科有限	指	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富生光电有限公司”
微科控股	指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富生投资	指	富生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微科有限的股东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58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59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微科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微科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微科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7 月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郭晋慧、邱奕航，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

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83.8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3.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091,842.14 元、119,856,080.81 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科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

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由微科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微科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购置发票、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系由微科有限整体变更形成，微科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

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红外线光幕及电梯

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各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上述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微科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及增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或发行人处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各自管理人均依法注册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微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郭晋慧、邱奕航，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微科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已披露情形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5项土地使用权、4项房屋所有权、19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国际商标（在14个国家获得注册保护）、78项专利权、37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2家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1/（1）境内商标”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无需办理其他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出现明显异常；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或相关的理由充分；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组后运行期限的要求。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市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3名独立董事，其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

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及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

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微科有限曾经控股股东富生投资的历史沿革、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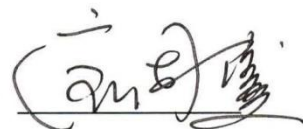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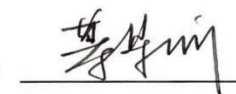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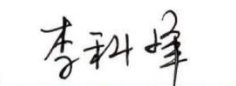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0 年 10 月 26 日